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障教师工资 按时发放有关问题贯彻意见的通知

一九九七年十月九日 川办发〔1997〕131号

近年来,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《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,依法按时兑现教师工资,逐步提高教师待遇,作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,全省大面积拖欠中小学教师工资的现象基本得到解决,教师待遇特别是农村乡(镇)及其以下中小学教师的待遇得到普遍提高。但是,目前部分地区拖欠教师工资的现象又有所抬头;有的地方至今没有执行《四川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〉条例》关于在农村乡(镇)及其以下中小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男满三十年、女满二十五年并在教师岗位上退休的教师,按国家有关规定退休后享受退休时的全额工资待遇的规定;有的地方违反规定强制向教职工征收集资费等,出现了教师工资“拖欠又克扣”等新问题,已经影响到教师生活、教学秩序和政府的形象。对此,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保障教师工资按时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1997〕27号)精神,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贯彻意见,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切实增强法制意识,依法落实教师待遇。教师待遇问题,《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都作出了明确规定,《四川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〉条例》也就此作了一系列专门规定。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增强法制意识,认真贯彻落实上述法律、法规中关于教师待遇的规定,切实保障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,严格执行关于在农村乡(镇)及其以下中小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男满三十年、女满二十五年并在教师岗位上退休的教师,按国家有关规定退休

后享受退休时的全额工资待遇的规定,做到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。

二、坚持责任制,确保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。解决拖欠教师工资的责任在政府部门,各级政府要坚持已经形成的行之有效的制度和办法,进一步建立健全保障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的责任制。政府主要领导要从“科教兴国”、“科教兴川”的战略高度出发重视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,并将此作为工作考核的责任目标。各级政府的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,分管财政、教育工作的副职为第二责任人,财政、教育部门的一把手为第三责任人,由政府办公厅(室)牵头,财政、教育、人事、计划等部门参加,加强领导和督促检查,确保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。

三、坚持中小学教师工资发放情况报告制度。各地要按照省政府《关于建立按时发放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的通知》(川府发〔1994〕147号)精神,保证做到每半年报告一次,并于每年7月底和年底将本地区中小学教师工资发放情况报省财政厅,存在拖欠的地区须将拖欠数额、拖欠原因和解决办法等一并上报,由省财政厅汇总后报省政府,抄送省教委、省人事厅、省计委,并按国办发〔1997〕27号文件规定,上报财政部。

四、加强督促检查,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。各级执法部门要在今年10月集中进行一次清理、检查,凡存在拖欠教师工资的地方,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抓紧解决。对违反政策、法规,克扣、挪用教师工资的,由其上级主管机关责令

限期归还,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长期拖欠教师工资又不采取措施解决并产生严重影响和后果的,要依法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。

五、各地要在 10 月底前将贯彻执行国办发〔1997〕27 号文件和本《通知》的情况书面报告省政府办公厅,并抄送省财政厅、省教委、省人事厅、省计委,过期不报的将给予通报批评。